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

鄂医保发〔2022〕57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 低收入人口住院费用结算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鄂医保发〔2021〕68号）要求，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为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着力降低农村低收入人口看病就医成本，严格控制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费用中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占比，现就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费用结算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算要求

（一）“一站式”结算。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农村低收入人口，其参保地和户籍地（身份认定地，下同）为同一统筹区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参保地和户籍地不一致，但属于同一市（州）不同县（市、区）的，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实现身份互认，享受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一站式”结算费用由参保地划拨给定点医疗机构。市（州）级医保经办机构定期清算医疗救助资金，各县（市、区）互相全额拨付垫付金额。

参保地和户籍地不一致，且分属于不同市（州）的，出院报销时享受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的直接结算，医疗救助在户籍地申请手工（零星）报销。

（二）身份变更处理。以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登记入院，住院期间身份变更或取消的，按照出院登记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读取的身份结算医疗费用；本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可按农村低收入人口政策申请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以普通参保患者身份入院，住院期间身份变更为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按照出院登记时的身份，可享受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结算，本次住院政策范围外费用超过规定比例部分不由医疗机构承担。

（三）特例备案规则。定点医疗机构收治农村低收入人口患者时，确因诊疗方案需要，且无医保目录内替代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经患者本人或直系亲属签订超范围知情同意书

后，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向患者参保地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报备。经患者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确认后，本次住院政策范围外费用超过规定比例部分不由医疗机构承担。

（四）清算资金拨付。跨市（州）就医结算的，按照异地就医结算规程由省级统一清算，各市（州）医保经办机构作为参保地，要将所辖县（市、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异地就医清算费用，统一拨付至其他统筹区。其中拨付至在汉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的清算费用，上解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二、控费要求

（五）控费对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对农村低收入人口严格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控费对象为农村特困人口、农村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各市（州）自行确定的其他住院控费对象，只在本市（州）范围内执行控费政策。

（六）控费比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治疗，省域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应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诊疗技术和药品、耗材，严格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发生。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占医疗总费用比例，县域内一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3%、二级、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8%；县外省内一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3%、二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8%、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10%。农村低收入人口跨市（州）住院的，遵循就医管理要求，按就医地规定的医疗机构级别享受相应的控费政策。

（七）医疗救助合规费用。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为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金额，包括起付线以下、乙类先行自付、按比例自付、封顶线以上、目录范围内超限价部分，包括转诊个人先行自付，以及按病种、病组、床日等打包付费方式且由患者定额付费用的费用，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三、就医管理要求

（八）规范就医管理。农村低收入人口原则上应遵循县域内基层首诊、逐级转诊的原则，办理转诊手续。农村低收入人口未按要求办理转诊手续、不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执行当地分级诊疗政策，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超医疗总费用规定比例部分不由医疗机构承担。

（九）规范住院流程。农村低收入人口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应主动询问、系统识别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信息。农村低收入人口必须在入院3个工作日内到医疗机构医保窗口登记办理身份确认，主动告知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农村低收入人口未按规定时间在就诊医疗机构办理医保登记的，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超医疗总费用比例部分不由医疗机构承担。

四、数据管理要求

（十）数据交换方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获取省级相关部门推送的各类困难人员身份信息，用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及其他困难人员的身份识别和待遇结算。各县（市、

区)医保经办机构可接收县级有关部门移交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及其他困难人员信息数据,用于身份信息、认定时效、数据差异等内容核实。

(十一)动态纳入机制。重点关注集中缴费期后新增困难人员参保工作,各县(市、区)不定期从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获取新增、减员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稳定脱贫人口信息数据。未参保的在核准身份信息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保费征缴工作,确保其纳入参保资助范围且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范围。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确保参保后正常享受待遇。

五、信息系统改造要求

各医疗机构需按照《湖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完成入院身份识别接口改造(1101接口),准确识别患者身份,并在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记。2022年9月30日前,各定点医疗机构完成接口改造,各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完成待遇参数设置。

六、工作要求

(十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医保部门要切实做到责任上肩、工作上心、任务上手。对外加强联动,对内密切配合,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的工作理念,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工作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切实做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十三)强化舆论引导。各级医保部门要把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政策宣传作为当前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

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来抓，充分利用集中参保缴费窗口期，组织精干力量，利用电视、手机、网站、微信、横幅、海报、宣传手册等多种渠道，就转诊流程、就医规范、结算时效等内容开展重点宣传。

（十四）注重统筹推进。各级医保部门要围绕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统筹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政策解读、指导培训、协调监管，确保有关政策落实落地，不断增强农村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省医保局乡村振兴工作专班 马 超

联系电话：027-87262367

省医保局医保服务中心异地就医科 周婷婷

联系电话：027-87236948

附件：1. 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部分困难人员身份代码表
2. 市级农村低收入人口费用结算工作联络人



附件 1

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部分 困难人员身份代码表

序号	代码	身份类别
1	230703	农村特困人员
2	236022	农村低保救助对象
3	9937	返贫致贫人口
4	211112	脱贫不稳定人口
5	230508	边缘易致贫户
6	230705	突发严重困难户
7	230203	脱贫人口
8	211115	城镇特困人员
9	236023	城镇低保救助对象
10	236004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
11	236007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12	21	优抚对象
13	2361	孤儿
14	2362	特困供养人员
15	336002	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二级及以上）残疾人
16	336003	低收入家庭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
17	60090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8	601104	政策规定的其他群体
19	990101	普通居民

附件 2

各市（州）农村低收入人口费用 结算工作联络人

序号	地区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1	武汉市	王晓刚	027-59598535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居保科事业干部
2	黄石市	杨志国	0714-6353998	待遇保障科副科长
3	十堰市	何 川	0719-8629013	医保服务中心基金科副科长
4	宜昌市	张文芹	0717-6747184	医保服务中心城乡居民科科长
		罗 娟	0717-6756952	医保服务中心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科科长
5	襄阳市	程 勇	0710-3602376	医保服务中心居民办负责人
6	鄂州市	周瑞娥	027-60876717	医保服务中心医疗救助组干部
7	荆门市	刘 辉	0724-8885613	城乡居民医保科科长
8	孝感市	徐思婕	0712-2702720	医保服务中心基金结算科干部
9	黄冈市	李 勇	0713-8661500	医保服务中心科长
10	荆州市	杨运保	0716-8857967	医保服务中心基金统筹科科长
11	咸宁市	钱忠凯	0715-8235563	咸宁市乡村振兴办公室科员
12	随州市	金慧敬	0722-3230826	服务中心居民医保管理科负责人
13	恩施州	崔为为	0718-8250133	州医保中心结算负责人
		李 浪	0718-8256799	州医保中心乡村振兴工作人员
14	天门市	李灵敏	0728-5338128	天门市医疗保障资金结算中心工会主席、分管医疗救助科
15	潜江市	胡 锐	0728-6290506	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科
16	仙桃市	杨 迪	0728-3263020	市医保服务中心医疗救助科工作人员
17	神农架	曾璐璐	0719-3333945	信息科科员

抄送：省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